

关于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4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25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机构名称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申购赎回日期	2016年4月5日
申购赎回时间	2016年4月5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6年4月6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500元	0.5%
500元≤M<1,000元	0.3%
M≥1,000元	每笔固定,费率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且申购费率不低于0.6%。申购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申购费率最低值执行。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的公告》,自2016年4月6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续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F)	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赎回优惠费率
0<F<1年	0.10%
1年≤F<2年	0.05%
T≥2年	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赎回业务
4.1 赎回赎回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F)	赎回费率
0<F<1年	0.1%
1年≤F<2年	0.05%
T≥2年	0%

注:1) 年指365日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万安中心C座10层	电话	010 85215577
联系人	王博	传真	010 8521557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世纪汇大厦1602室	电话	021 38798658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21 38800803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6楼	电话	0755 25876663
联系人	胡博	传真	0755 25876663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中联大厦A座2502室	电话	0532 86077766
联系人	胡博	传真	0532 86077766

办公地址	杭州西湖区保俶路33号华银国际商务中心3302室	电话	0571 87799328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571 87799331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贸广场2505A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591 88013670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珠江路5号广润国际金融中心505室-06A单元	电话	025 86671118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25 86671100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号广润国际金融中心505室-06A单元	电话	020 81552120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20 81552120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6年4月6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500元	0.5%
500元≤M<1,000元	0.3%
M≥1,000元	每笔固定,费率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且申购费率不低于0.6%。申购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申购费率最低值执行。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的公告》,自2016年4月6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续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F)	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赎回优惠费率
0<F<1年	0.10%
1年≤F<2年	0.05%
T≥2年	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赎回业务
4.1 赎回赎回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F)	赎回费率
0<F<1年	0.1%
1年≤F<2年	0.05%
T≥2年	0%

注:1) 年指365日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万安中心C座10层	电话	010 85215577
联系人	王博	传真	010 8521557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世纪汇大厦1602室	电话	021 38798658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21 38800803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6楼	电话	0755 25876663
联系人	胡博	传真	0755 25876663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中联大厦A座2502室	电话	0532 86077766
联系人	胡博	传真	0532 86077766

办公地址	杭州西湖区保俶路33号华银国际商务中心3302室	电话	0571 87799328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571 87799331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贸广场2505A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591 88013670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珠江路5号广润国际金融中心505室-06A单元	电话	025 86671118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25 86671100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号广润国际金融中心505室-06A单元	电话	020 81552120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20 81552120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6年4月6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转换申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协商,对投资者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按其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遵守以上限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赎回限制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500元	0.5%
500元≤M<1,000元	0.3%
M≥1,000元	每笔固定,费率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且申购费率不低于0.6%。申购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申购费率最低值执行。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的公告》,自2016年4月6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续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F)	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赎回优惠费率
0<F<1年	0.10%
1年≤F<2年	0.05%
T≥2年	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赎回业务
4.1 赎回赎回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F)	赎回费率
0<F<1年	0.1%
1年≤F<2年	0.05%
T≥2年	0%

注:1) 年指365日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万安中心C座10层	电话	010 85215577
联系人	王博	传真	010 8521557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世纪汇大厦1602室	电话	021 38798658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21 38800803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6楼	电话	0755 25876663
联系人	胡博	传真	0755 25876663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中联大厦A座2502室	电话	0532 86077766
联系人	胡博	传真	0532 86077766

办公地址	杭州西湖区保俶路33号华银国际商务中心3302室	电话	0571 87799328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571 87799331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贸广场2505A单元	电话	0591 88013673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591 88013670

办公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珠江路5号广润国际金融中心505室-06A单元	电话	025 86671118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25 86671100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号广润国际金融中心505室-06A单元	电话	020 81552120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20 81552120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6年4月6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0.01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转换申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协商,对投资者委托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的,其他销售机构可按其销售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遵守以上限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赎回限制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元	0.8%
100元≤M<500元	0.5%
500元≤M<1,000元	0.3%
M≥1,000元	每笔固定,费率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且申购费率不低于0.6%。申购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申购费率最低值执行。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的公告》,自2016年4月6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续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F)	基金网上直销申购赎回优惠费率
0<F<1年	0.10%
1年≤F<2年	0.05%
T≥2年	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赎回赎回业务
4.1 赎回赎回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不得少于1.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F)	赎回费率
0<F<1年	0.1%
1年≤F<2年	0.05%
T≥2年	0%

注:1) 年指365日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1 直销机构
(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万安中心C座10层	电话	010 85215577
联系人	王博	传真	010 8521557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号世纪汇大厦1602室	电话	021 38798658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21 38800803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16楼	电话	0755 25876663
联系人	胡博	传真	0755 25876663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中联大厦A座2502室	电话	0532 86077766
联系人	胡博	传真	0532 86077766

办公地址	杭州西湖区保俶路33号华银国际商务中心3302室	电话	0571 87799328
联系人	曹雯	传真	0571 87799331